

#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2号》、《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李晓龙、佟爱琴、姚武强

2021年8月13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晓龙（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Xiaol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8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佟爱琴 (签字)： 佟爱琴

2021 年 8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武强 (签字): 姚武强

2021 年 8 月 13 日